

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合同编号： ）

项目名称：常州三院公共卫生临床救治中心（含常州市医疗急救中心）应急 HIS 系统及其他软硬件

项目编号：JSZC-320400-JZCG-G2024-0234 号

甲方：（买方） 常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乙方：（卖方） 江苏鑫亿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常州三院公共卫生临床救治中心（含常州市医疗急救中心）应急 HIS 系统及其他软硬件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常州三院公共卫生临床救治中心（含常州市医疗急救中心）应急 HIS 系统及其他软硬件项目

1.2 标的质量：

1.2.1 按照一体化管理的要求，保证管理系统的数据共享和同步，保证系统 安全、稳定地协同运行，并确保医院管理系统的协调与统一管理。

1.2.2 确保在整个项目过程中遵守国家及行业相关法规、标准和规范。

1.2.3 对整个项目过程进行科学、有效的项目管理，以确保项目质量和进度，避免扰乱院方正常工作秩序和流程，并节省院方各类资源，充分发挥系统效益。

1.2.4 成立合理的组织机构，安排足够的高素质人才参加本项目的建设，保质保量完成项目上线工作。

1.2.5 明确项目组织机构中各岗位的职责，配备有业务经验和技術经验的项目经



理、专业人员承担本项目的建设工 作，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1.2.6 项目组人员具有强烈的服务意识和高度的责任感。

1.2.7 在项目实施 的阶段，确保足够数量的专业技术人员组成项目专业团队进行设计、安装、调试、培训、试运行和验收等整体实施工作。

1.2.8 接受采购方在项目进行过程中对参与本项目的人员进行调整。

1.2.9 在项目实施工作中，甲方技术人员全程参与。

1.2.10 制定项目管理的规章制度，制定确实可行的信息紧急预案。

1.2.11 确保实施团队具有丰富的实施经验和高水平的实施能力。

1.2.12 根据采购人对建设目标的要求，按时保质完成系统上线工作，其时间进度将在合同谈判时，依据采购人的要求和工作量进行谈判确定。提供项目总体实施进度计划，在实施过程中提供月计划表和周计划表。

1.3 标的数量（规模）：1 套

1.4 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安装运行

1.5 履行地点：常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1.6 履行方式：现场或远程

1.7 项目上线并完成验收后，提供 1 年的免费维保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肆拾捌万元整（480000 元）人民币。

序号	分项服务名称	分项单位	数量	分项 单价	分项 总价
1	应急挂号登记	套	1	70000 元	70000 元
2	应急门诊医生站	套	1	100000 元	100000 元

3	应急门急诊收费	套	1	80000 元	80000 元
4	应急门诊发药	套	1	75000 元	75000 元
5	应急住院登记	套	1	75000 元	75000 元
6	应急数据恢复核查	套	1	80000 元	80000 元
总报价：肆拾捌万元整					480000 元

2.2 模块清单详见附件一。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不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8.1.1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预付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30%，即：¥144,000.00 元（大写：壹拾肆万肆仟元整）。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8.1.2 验收款支付时间：服务结束并验收合格，验收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65%，即：¥312,000.00 元（大写：叁拾壹万贰仟元整）。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8.1.3 尾款支付时间：项目验收之日起一年期满，尾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5%，即：¥24,000.00 元（大写：贰万肆仟元整）。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0.5%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0.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政府采购中心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字页)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常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兰陵北路 300 号

电话: 0519-82009712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4 年 月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s: 刘群, 徐强, and another signature.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江苏鑫亿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 9 号 1 幢 1101 室

电话: 0519-88158852

帐号: 32001628536052506067

开户行: 建行常州市延陵路支行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4 年 月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廖云涛